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明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 年度訴字第157 號中華民國115 年5 月6 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明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中「被告即上訴人」欄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被告之上訴狀，應由被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得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 條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蔡明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雖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其刑事聲明上訴狀末尾僅以電腦打字記載「被告即上訴人：蔡明諺」，並無被告本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指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之上訴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然此項程式之欠缺並非不可補正，爰定期命被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